

【專輯——禪宗教團與清規】

# 叢林之設，以衆僧爲本

## ——北宋叢林與世俗的關係



### 了事不惹官方

北宋時期的佛教教團，被強力的中央集權體制所控制，叢林也不可能遠離社會大眾而存在，隨著與外界頻繁的交流，叢林機構本身也得改革。

又因出家者謹畏王法（在禪門口誦中有對帝王、國家的祈禱頌安），表面上是對國家與帝王的權威順從，但內心卻不是如此，廬山慧遠主張佛教教團獨立，不懼國家權力的氣概，存在宗隲的意識裡。清規記載他向修行者說道：「出家之後，禮越常情，不拜君王。」

宋代佛教界，因是在僧官「功德使」的監督下，所以寺院所發生的大

大小小事件都得向僧官報告。清規也記載著官員、檀信、尊宿、僧官以及諸方大德，經常訪問十方洪濟禪院。官員來訪時，都是舉山鄭重歡迎。《禪苑清規》記述其情況如下：

接官之法，（監司、守令，方動衆迎探），知事在三門外，首座以下在三門內，從外爲上。送官之法，首座、大衆從內爲上。並須齊整，不得參差。如接送官員，住持人在法堂上。

如此上自住持，下至知事大衆，威儀端正，肅立接送的禮節，是對官員的最大敬意，也是表示僧人有自己的尊嚴，他不能毀壞自己的身分，必

出家則是方外之賓。迹絕於物。其爲教也達。思累緣於有身。不存身以息患。知生生由於稟化。不順化以求宗。求宗不由於順化。則不重運通之資。息患不由於存身。則不貴厚生之益。此理之與形乖。道之與俗反者也。若斯人者。自誓始於落簪。立志形乎變服。是故凡在出家。皆遞世以求其志。變俗以達其道。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。遞世則宜高尚其跡。夫然。故能拯溺俗於沈流。拔幽根於重劫。遠通三乘之津。廣開天人之路。如令一夫全德。則道洽六親。澤流天下。雖不處王侯之位。亦已協契皇極。在宥生民矣。是故內乖天屬之重。而不違其孝。外闕奉主之恭。而不失其敬。從此而觀。故知超化表以尋宗。則理

佐藤達玄 主講  
關世謙 譯

◎宗隲受到慧遠「沙門不敬王者」思想的影響，也主張出家之後不拜君王。

（文節錄自〈沙門不敬王者論〉）

須保持清高。面對官員時的話題內容也有如下限制：

引領賓客相看，並須恭謹，不得妄談無益之事。常須如實讚歎主人、知事、頭首並大眾美事，令人生善，家醜不得外揚。

官員也可能以文書方式對叢林作行政指導，接到文書時，「當懇重讀訖，即時念誦迴向，莊嚴福慧」。教團也服從國家權力，對官僚嚴守敬而

遠之的態度，「與官員書信，尤不得

妄發」。就因為萬事都尊重官員的意向，這些官僚便會以國家權力為靠山，常有橫蠻的態度，清規便提醒修行者對官員應備有警戒心，「了事不惹官方」。可是叢林為了營運方便，表面上不得不顯出對官方的隨順態度，內心卻是「出家之後，禮越常情，不拜君主」，堅持著中國佛教徒的傳統意識。

### 勸化檀信布施，叢林經濟改變

社會情勢變化，修行者人數增加，使得原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的叢林經濟逐漸困難，而不得不移向依靠檀信的方向。隨著叢林與世俗的接近，檀信外護為了表現自己的信仰，將田園資財喜捨給寺院的風氣愈來愈盛，而寺方也極陳布施的功德勸化他們，使依存檀信的傾向更為濃厚。檀信布施潤富了叢林的經濟，所以住持對官員、檀信積極展開教化活動，再派遣街坊、化主，更深化僧團依存檀信的傾向。

雖然禪門重視修行，就在叢林的大勢傾向依存檀信的當時，叢林對於檀信教化的基本姿勢是如何呢？針對此一問題，清規卷十〈勸檀信〉規定教化檀信的三個基本目標：

(一) 在家菩薩，先當事佛，務極嚴謹。

(二) 永斷葷酒，堅守齋法，於諸欲染，誓不擬犯。

(三) 親近知識，發明己見，隨其悟入，如理修行。

並且具體解說勸導入佛道門者應



◎教化檀信「永斷葷酒，堅守齋法」，是清規中「勸檀信」的規定。

(本刊資料照片)

禁「葷酒」，受持五戒與大乘菩薩戒，以持戒的功德解脫煩惱。親近善知識，讀誦大乘經典，皈依三寶，與一切

衆生成就佛道等，啓發大乘菩薩的誓願。另外，對於檀信供養齋食給僧衆，或到寺裡或在家款待時的禮儀作法

，慎護身口意三業，以及勸導不喝酒、不食肉就福德無量，作了平易的教訓。

### 放參鬆弛精進道念

住持愈是忙於營運叢林的事務，就愈沒有時間親自教化山內大衆。以前百丈時代是「闔院大衆，朝參夕聚，長老上堂陞座」，每天早晚住持都會說法，大衆聆聽並提出自己的疑念請益。但三百年後，北宋叢林的情況完全改變了，住持只是「五日陞堂，激揚宗旨」，也就是在每月的初一、初五、初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日上堂說法，合計只有六次在法堂，代佛說法的五參上堂或小參的三、八日

（初三、十三、二十三、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日）傍晚，知事、大衆集於方丈，「賓主問酬」只是定期教化而已。就因爲只能定期上堂，所以規定了寮主、直堂之外大衆必須列席，除了寮主、直堂之外大衆必須列席，違反者處以重罰。這種嚴格規定的根本理由，就是顯示住持才是體得佛道的活如來的禪宗立場，透過上堂讓大衆體得佛陀的慧命。不過，即使這麼重要的定時說法，有時也不得不中止，所以設定「放參」的規定。

這項規定鬆弛了修行者精進的道念，動搖了叢林原本重視修行的立場，也反映了叢林過渡期的種種現象，所以宗蹟爲了促進修行者的自覺，在《禪苑清規》一開始就提起了「受戒」、「護戒」的問題，更在《龜鏡文》、《自警文》、《一百二十問》、《百丈規繩》重覆指示覺悟道心的學道者應遵循的路標。

### 非常住差使，不得出門

與世俗的交涉趨於頻繁的叢林，僧人有許多機會外出辦事，清規便規定：「非常住差使，不得出門。非大緣事，不得請假。」如有非外出不可的要事，則規定：「請假遊山，只可半月，或過限者須呈祠部，再守堂儀

，如違則準院施行。」

白堂司請假。」

外出以十五日爲限，可是卻也有如下限制：「若欲起離，須守堂儀半月，並點入寮茶訖或聖節上殿罷。臨行告白寮主並上下肩，方可前去。」「結夏未終，堂儀未滿，實有急幹，須

也就是只能在「半月堂儀」終了之後，或在入寮點茶、聖節上殿後才能請假。不過，如有緊急要事，則規定可向堂司申請，准許後才能出門。

## 叢林之設，以衆僧爲本

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認可與世俗接觸，卻規定即使在遊行中，遇到叢林有作務時就得立刻歸山，促使叢林的個別修行者變成一個有機組織體，這就是百丈以來，被重視的「普請作務」的規定。

《禪門規式》只規定「行普請法，上下均力也」，這是在初期叢林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下，農耕、收穫、運水、採薪等一切生活手段，全靠僧人勞動完成，所以僧人自覺勤勞作務就是成就佛道的「佛事」。

《禪苑清規》卻規定即使是住持也沒有理由不去「普請」，就是強調「普請」才是在叢林中不可或缺的佛行。雖然宗蹟在《禪苑清規》裡強調《古清規》「上下均力」的普請規定，但在職事分層負責急速發展的當時，已不可能讓大眾同時做同樣的作務勞動，於是不得不委由各個專職人員。因此，清規不得以宗教立場，說明各職事的職業倫理。

依《禪苑清規》卷八《龜鏡文》中說

明設置叢林的根本要旨，主要是爲衆僧所奉行的生活，應該回歸於「衆僧」，顯示充分顧慮能讓到大衆專心修行的立場。針對這點，有如下記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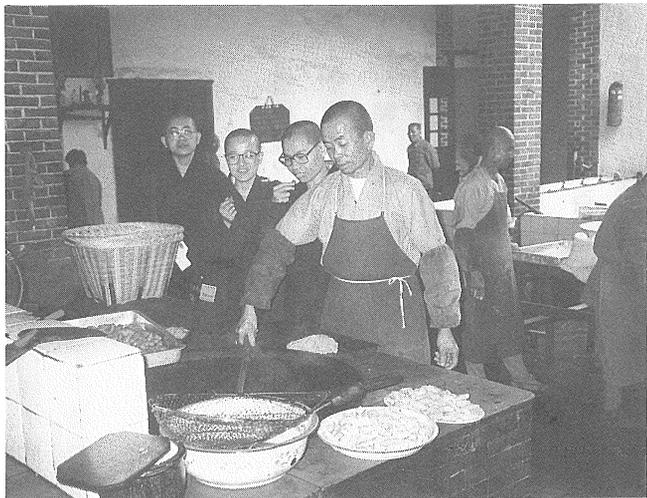
叢林之設，要之本爲衆僧。是以開示衆僧，故有長老；表儀衆僧，故有首座；荷負衆僧，故有監院；調和衆僧，故有維那；供養衆僧，故有典座；爲衆僧作務，故有直歲；爲衆僧出納，故有庫頭；爲衆僧主典翰墨，故有書狀；爲衆僧守護聖教，故有藏主；爲衆僧迎待檀越，故有知客；爲衆僧召請，故有侍者；爲衆僧看守衣鉢，故有寮主；爲衆僧供侍湯藥，故有堂主；爲衆僧洗濯，故有浴主、水頭；爲衆僧禦寒，故有炭頭、爐頭；爲衆僧乞丐，故有街坊、化主；爲衆僧執勞，故有園頭、磨頭、莊主；爲衆僧滌除，故有淨頭；爲衆僧給侍，故有淨人。

《禪苑清規》又說住持、知事、頭首，盡到了自己的職責，才是奉侍大眾之道，也就是職事完全以修行者爲中心。另一方面，也規定知事、頭首

的任期爲一年，一年後就得離開專職，再回僧堂掛單，成爲大眾一員，專心修行。所以，「職事一年」表示上下的地位並無固定，在任期中也無法利用其地位驅使大眾或橫蠻行事。

◎叢林的創建以衆僧爲本，爲供養衆僧，所以有典座，以護持大眾精進辦道。

(本刊資料照片)



## 遏止叢林弊風

可是這麼好的規定，在元代的叢林就不被遵守了。任期已滿的知事、頭首，非但不回僧堂，且另築「單寮」，大眾則如僕役般為他們所用，僧堂內沒有一個修行僧，可見叢林的辦道理念正隨著時代退化。在《禪苑清規》最顯著的修行者優先的規定是「入浴」的規定，入浴的順序是衆僧——行者——住持、知事，是嚴守下位優先的基本立場。叢林的日常生活就是如此遵守修行者本位的規矩，精進辦道。

可是，在那麼多的修行者當中，也有忍耐不住清貧辦道而墮落的人，「聖衆內，或有盜竊、酒色及鬥詬汚衆、喧亂不律等事，皆集衆棄逐出院

### 【叢林檔案②】

## 《禪苑清規》中的叢林機構

佐藤達玄

北宋真定府（河北省正定縣）十方洪濟禪院的住持慈覺大師宗頤，爲了復興百丈古清規，制定符合時代的叢林生活規範，從元符二年（一〇九九）至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）五年當中，遍訪十方叢林，網羅種種規範，撰寫

，不從即聞公。」如果是輕微的罪行，則以「晚參庫堂內，指約戒勵」來處置，而不得在官員等外護者的面前告發。若有人以僧形混入清淨的大眾之內，傷及大眾的和合或犯重罪，維那都可以不經官員而檢舉罪犯，在大眾面前杖打、焚鉢，從偏門驅逐。這種作法，顯示叢林處罰犯過者的自主性，及堅持百丈以來重視修行的立場。

以上所述，都是說明僧衆如何在戒律的儀軌中生活，不論是在寺院或面對群衆都是如此，擔當職事也是在有原則之下，維持僧團的和合與精進，這一切都是提醒我們做一個出家的佛弟子，所作所爲都要根據戒律的精神，貫徹在生活上。

成《禪苑清規》。當時百丈的《古清規》已經散佚不全，從《古清規》成立（八一四）到撰述《禪苑清規》的崇寧二年（一一〇三），歷經三百年之久，這其中社會、政治環境與禪門中一切人事，皆有很大的變遷，可以說禪門三百年間的變化都記載在其中，所以，《禪苑清規》一出，大受天下叢林的歡迎。



◎說法、陞座、布薩等是叢林生活中的基本行事。

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至今仍存的《禪苑清規》有六種不同的版本，可分爲舊岩崎文庫本（含五山版本）、高麗版本（小板機融先生所藏）、金澤文庫本與寶永版本等四種系統。其中高麗版本對於各卷目的分類配列最爲妥當，其概略內容如下：

第一卷包括受戒、護戒、辦道具、裝包

、且過、掛搭、赴粥飯、赴茶湯、請因緣、入室等十項目。強調出家者必須併受聲聞戒、菩薩戒，徹底實踐持戒持律的生活態度，細述把握道心的基本理念。

第二卷包括上堂、念誦、小參、結夏、解夏、冬年人事、巡察、迎接、請知事等九項目。細述以五參上堂，三八念誦等公定行事為基礎的叢林諸行事。

第三卷包括監院、維那、典座、直歲、下知事、請頭首、首座、書狀、藏主等九項目。規定各職事的性質與職務內容。

第四卷包括知客、庫頭、浴主、街坊、水頭、炭頭、華嚴頭、磨頭、園頭、莊主、廨院主、延壽堂主、淨頭、殿主、鐘頭、聖僧侍者、爐頭、直堂、寮主、寮首座、堂頭侍者等項目。規定頭首以及諸小頭首的性質與職務內容。

第五卷包括化主、下頭首、堂頭煎點、僧堂內煎點、知事頭首點茶、入寮蠟次煎點、眾中特為煎點、眾中特為尊長煎點等八項目。細述叢林茶禮當中的各種點茶作法。

第六卷包括法眷及入室弟子特為堂頭煎點、通眾煎點燒香法、置食特為、謝茶、看藏經、中筵齋、出入、警眾、馳書、發書、受書、將息參堂等十二項目。細述檀信外護者以及修行僧的生活威儀。

第七卷包括大小便利、亡僧、請立僧、請尊宿、尊宿受疏、尊宿入院、尊宿住持、尊宿遷化、退院等九項目。細述有關尊宿的諸事項。

第八卷包括龜鏡文、坐禪儀、自警文、一百二十問、誡沙彌等五項目。細述設置叢林的意義與生活上的諸項規定。

第九卷包括沙彌受戒文、訓童行等二項目。細述針對沙彌、童行的訓誡事項。

第十卷包括勸檀信、齋僧儀、百丈規繩頌等三項目。綜合說明檀信持戒持律的生活，皈依三寶與大乘菩薩的誓願，將齋食供養給僧人時的禮儀。

歸納以上內容，《禪苑清規》可能是以《百丈規繩頌》為基礎，再予增補，顯示宗隲要復原《百丈古清規》的企圖。第一卷到第十卷所記載的內容，包攬了禪院原初的樸素辦道型態，一直到相當進化的普及化茶禮，樸素的禪僧生活，經漫長歲月而步入玩弄風流的貴族社會，也就是從原始叢林變成高度成長的禪院雅居。無論如何，《禪苑清規》告訴我們北宋時期叢林生活威儀的實際情況。它的特色是自百丈時代自給自足的叢林經濟體制逐漸發生困難，而不得不從自給體制徐徐移轉到檀信依存體制的過渡期現象。

叢林與社會的交往愈頻繁，愈須明確規

定世俗與出家的立場，也就會更要求叢林的守法生活。這是向一般民眾展示佛法具有的權威，以及隨順佛法宗教生活的可貴，所以才會在《勸檀信》與《齋僧儀》中積極向檀信勸導持戒持律的生活。另外也因與檀信的接觸及與官員的交涉愈來愈頻繁，住持沒有充裕的時間指導修行者，於是就產生「放參」的情況。

隨著叢林機構的擴大與經濟生活的活潑化，各種建築物產生，叢林也漸次膨脹。那麼，《禪苑清規》卷十所述的叢林規模，到底是什麼樣的呢？

清規所記載的各種事項，可能就是宗隲所住持的叢林實態。叢林內建造物有列名的是大殿、法堂、僧堂、庫司、眾寮、浴室、三門、真堂、方丈、藏殿、土地堂、童行堂、延壽堂、閣、塔、羅漢堂、水陸堂、廨院、莊舍、油房。其他應該還有當然存在的東司、鐘樓、家畜小屋、磨院。

為營運叢林而設的職位，在《古清規》只有十務，但在《禪苑清規》則包括知事、頭首、小頭首，共列有四十多種職位。如此增建建築物，增加職位，表示禪宗教團的規模日益增大，這與《敕修百丈清規》所記載的叢林相差不多，可以推斷叢林是以四、五百名僧眾與莊園勞動者所構成。